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8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琮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佳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依該書狀記載內容，其真意應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